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刊載每名人士擁有或獲授權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股份之數目、性質及金額，連同每份購股權之詳情，如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94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僱員（「入選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05,001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資料（包括每名入選承授人擁有或獲授權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股份之數目、性質及金額，連同每位入選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我們認為，嚴格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詳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入選承授人的全部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行使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但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3.19%。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入選承授人的披露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全面披露該等入選承授人詳情，涉及與入選承授人身份及地址以及彼等各自的配額有關的敏感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亦須獲得各入選承授人允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d) 全面披露該等入選承授人的詳情可能亦會對本公司與入選承授人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如部分入選承授人與其他入選承授人對比後可能會對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不滿意；及
- (e) 所涉及入選承授人人數眾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身為(i)我們的董事；(ii)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v)獲授予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其他僱員的各入選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入選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i)入選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c) 一份包括全部入選承授人的完整列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d) (i)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ii)彼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身為(i)我們的董事；(ii)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v)獲授予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其他僱員的各入選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b) 就本公司向入選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i)入選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c) 一份包括全部入選承授人的完整列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提供予公眾查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訂明，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應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公司條例第342(1)條訂明，本公司應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二部分所述的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須收錄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項。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本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以及豁免及／或免除（視情況而定）嚴格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b) 嚴格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將無可避免地延遲上市的時間表，原因是本公司屆時須根據有關規定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以及申報會計師屆時將承擔大量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以令會計師報告涵蓋額外三個月期間。此舉不單涉及額外成本，亦需進行大量審核工作。鑒於本招股章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期內刊發，此舉將過份繁瑣以及實際上不可能於短期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業績。鑒於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本公司申報師的申報期屆滿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現時及有意股東的利益未必為產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上市時間表的充分理由；及
- (c)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因而藉此給予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遵守的條件是(i)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獲證監會批出豁免證書；及(ii)本公司股份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屆滿之前）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惟須遵守的條件是(i)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